

## 沈阳高精数控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5 月 1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沈阳市浑南区南屏东路 16-2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林洙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83,72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9.17%。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16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16 年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3,7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2016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16 年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3,7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沈阳高精数控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7-021）及《沈阳高精数控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7-02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3,7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2016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2016年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3,7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2017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7 年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3,7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长远发展，根据有关法规和公司具体情况，拟定 2016 年度利润不分配，累计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3,7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

完整性和及时性，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章程》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本议案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公告编号：2017-020）。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3,7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 (八) 审议通过《沈阳高精数控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布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完成了《沈阳高精数控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沈阳高精数控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7-024）。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3,7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李哲、侯阳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沈阳高精数控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高精数控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沈阳高精数控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8 日